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4月16日

浙江工商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和完善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和工作机制,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以《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三章为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

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

第二章 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学校各学院（部门）应高度重视教职工师德建设，对存在行为失范倾向或轻微不当行为的，要及时提醒，加强教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主动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或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七条 发现学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应向其所在学院（部门）、负有管理责任的职能部门或教师工作部反映或举报。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反映或举报，原则上提倡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反映人或举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接到反映或举报的学院或部门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且在24小时内报告教师工作部。

第八条 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举报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向学校“书记校长信箱”反映的，由学校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对媒体反映、社会组织等披露的，或学校有关学院（部门）发现的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直接启动调查处理程序。调查处理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第九条 所在学院（部门）对师德失范问题线索进行初步调

查。初步调查应由不少于两人组成的初查小组进行。初查小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查并形成书面初查报告。

第十条 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或委派专人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视情节责令行为人向涉及该问题的有关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其他相应处理。经初步调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将相关材料移交教师工作部。

第十一条 对于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需进一步查证的，教师工作部根据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对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分类处理。

（一）属于违反党规党纪范畴的，由纪检监察室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二）属于学术不端范畴的，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三）属于违反教学纪律范畴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四）属于违反意识形态范畴的，由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五）属于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范畴的，由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学校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相关师德失范行为时，其他文件已对调查、处理、申诉、解除等程序作出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文件的规定；尚无其他文件规定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应成立专门调查组正式开展调查。调查

组成员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全面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被调查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调查组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在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反映或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提交受理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根据调查结论，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涉及多个部门的，必要时由受理部门召集相关部门会商或提请召开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受理部门应当将拟作出的处理意见以及调查认定的事实、处理理由和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以采信。

第十七条 受理部门的处理意见按有关规定报学校决定。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存入教职工人事档案。

第十八条 教职工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可视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

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应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行政处分，停止教学工作或调离教学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关系。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第一、第二款规定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章 申诉和解除

第十九条 反映人、举报人、被反映人、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的 30 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教职工受处理期满，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自然解除处理。同时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行政处分的，处分的解除根据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在

受处理期间再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调离教学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一条 处理解除后，教职工的聘任、晋升等不再受原处理影响。但是，受到撤销已获荣誉称号或奖励、撤销教师资格、取消教师职务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不视为恢复受处理前的荣誉、奖励、职务或者资格。

第四章 监督和问责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学院（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党委根据职责权限、责任划分、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等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党委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师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